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 第二十二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5日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天津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五条

5.《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6.《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8.《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9.《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0.《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五十八条

11.《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2.《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4.《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5.《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1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7.《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18.《天津市引滦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9.《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0.《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21.《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22.《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行政复议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七条

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三、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规定

1.《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征用”的规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征用”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5.《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

1.《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机构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定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各工作委员会”改为“各工作机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中的“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4.《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

门和区、县公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公路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公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5.《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6.《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7.《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删除《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六、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

1.《天津市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依照选举法第九条的规定”改为“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名额，分别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城镇和农村各选区”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改为“选举日的七日以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改为“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中的“按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改为“按照规定的差额比例”。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3.《天津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第二条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改为“每届任期五年”。

4. 删除《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5.《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公路规费包括国家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养护的专项费用等。

“公路规费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征收，专款专用。”

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逃缴、拒缴、抗缴公路规费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公路规费票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补缴公路规费，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公路管理部门和养路费、通行费征收稽查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6. 删除《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7.《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质量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部门在办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或者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方式审查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对没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8.《天津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在任期内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企业无正当理由降低劳动报酬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补发应得的劳动报酬；企业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不同意恢复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

# 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

(1996年1月1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1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 (一)国有企业及其职工;
-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职工;
- (三)城镇中的乡镇企业及其城镇职工;
- (四)股份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职工;
- (五)城镇中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
-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
- (七)外国企业和港、澳、台企业的驻津办事机构及其中方职工;
- (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险制度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第三条** 职工养老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为强制性保险,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参加。

提倡用人单位根据其经济能力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鼓励职工自愿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自主选择经办机构。

**第四条**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制度。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和统一调剂使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当保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职工养老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第六条** 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应当与本市经济发展相适应,并与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相联系。

**第七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筹集**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下列规定缴纳:

(一)用人单位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的百分之二十缴纳,由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按月优先代为扣缴。

(二)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缴纳,由所在单位按月在职工工资中代为扣缴。

(三)职工本人工资低于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以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作为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四)职工本人工资高于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以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作为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超过百分之三百的部分不作为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也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基数。

(五)个体工商户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为其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十二为其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本人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本人缴纳部分全部记入个人

账户。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标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存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所得收益全部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其所得收益不计征税、费。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市财政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向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终止或者变更与养老保险有关事项时,应当在终止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受理登记的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及时向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增减登记。

**第十三条** 企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当在资产清算处理中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第一清偿顺序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退休人员养老金之后,清偿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需要预留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

相结合的原则,由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包括:

(一)职工个人缴费的全部;

(二)个人账户基金投资运营部分的收益;

(三)个人账户的利息。

**第十六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七条** 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的,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发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

**第十八条** 职工在本市范围内流动的,不更换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职工因各种原因停止工作或者失业而间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职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的,从职工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为止。

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参加工作的年限,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视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第二十一条** 1998年1月1日后参加

工作的职工,其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按照以下规定的月标准计发:

(一)基础养老金,以职工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按缴费年限计算,缴费每满一年发给百分之一。

(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算。计发月数按照国家规定,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2006年1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在按照前款规定发给基础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00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人员仍然按照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之日起,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十五年的,职工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二十三条** 建立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上年度职工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每年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前退休的职工,在原退休待遇的基础上,每年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整养老金。

**第二十五条** 退休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享受基本养老金以外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失业或者其他原因中断就业时,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费不予退还。再就业后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前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合并计算;未再就业的,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缴费年限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第五章 养老保险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职责:

(一)编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和内部审计制度;

(四)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和养老保险基金运作情况;

(五)对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实施业务监督;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下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具体营运工作:

(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保值和增值工作;

(二)定期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三)核算用人单位与缴纳养老保险基金有关的报表和账目;

(四)接受用人单位和职工以及退休人员对养老保险的查询,做好服务工作;

(五)应当办理的其他养老保险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双重审计制度。市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对下级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进行内部审计;市

审计部门对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预算、决算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养老保险监督机构,加强对养老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以及退休人员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用人单位的工会有权对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和支付待遇等工作进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一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为用人单位和职工办理养老保险手续的;

(二)擅自改变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基数或者缴费比例的;

(三)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的;

(四)未将养老保险基金及其利息和所得收益全部存入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的;

(五)挪用养老保险基金的;

(六)违反有关养老保险基金营运规定,进行投资经营的;

(七)违反规定提取管理服务费的;

(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如数缴纳的,按日加收千

二倍的滞纳金。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按照克扣或者拖欠数额的一倍至五倍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挪用基本养老保险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挪用数额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非法手段获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非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阻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生养老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起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依法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并获得一个月以上工资收入的从业人员。

**第四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本条例有关个体工商户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计发办法，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